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46號

原　　告　鄭世明
訴訟代理人　沈志成律師
　　施懿哲律師
　　郭憲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錢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莊國安
被　　告　富隴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松林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炳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錢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376元，按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，查原告主張兩造約定租金每月2萬元，惟經原告提存為被告所爭執，並拒絕受領之，亦提起租金爭訟事件，是本件應以無約定租金之情核定訴訟費用，其價額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計算，並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第97條規定，以系爭土地之申報地價年息10%為限，本件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金額為67,531,746元（計算式：[628、628-2地號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13,120元X地上權權利範圍{405.66+436.49}平方公尺X年息10%x 15]+663、663-1地號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11,120元X地上權權利範圍{2791.35+263.70}平方公尺X年息10%x 15]）；另地價為276,537,205元（計算式：628、628-2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80,600元X地上權權利範圍{405.66+436.49}平方公尺＋663、663-1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68,300X地上權權利範圍{2791. 35+263.70}平方公尺），則系爭土地1年所獲可

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並未超過地價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即67,531,746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6,352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24,376元，尚應補繳481,976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